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王啸先生、周立宏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王啸先生及周立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补选王啸先生、周立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增加补选王啸先生、周立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二获审议通过后，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18年6月4日